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5年3月2日印發

院總第 355 號 委員提案第 18364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21 人，鑑於公教人員保險法雖已規定，領取本法相關保險給付之權利，禁止作為扣押、讓與或供擔保之標的；然一旦給付匯入請領人帳戶後，隨即轉變為一般性存款，而轉變成為可強制執行的標的，往往即遭法院扣押，損及公務人員退休生活之保障。爰此，比照「勞工保險條例」，提案修正「公教人員保險法」第三十七條，規定請領保險年金，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存入退休金者，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、扣押、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，以保障公務人員退休生活基本生活需求之滿足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我國公務人員請領退休金之權利，於「公教人員保險法」第三十七條中規定，不得讓與、扣押、抵消或供擔保，然請領後的各項給付，將無法受到不得讓與或扣押等法律之保障，亦可能成為強制執行之標的。
- 二、「勞工保險條例」、「勞工退休金條例」亦曾面臨「僅保障權利」之問題，造成請領權利人甫請領各項給付後，隨即遭金融行庫扣押或行使抵銷權之情況，損及勞工生活之保障。因此，分別於民國 102 年、104 年通過「勞工保險條例」、「勞工退休金條例」修正案，明定請領者得檢具保險人出具之證明文件，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，報保險人核可後，專供存入給付之用，不得作為其他用途，且不得存入非屬本條例所定給付以外之其他款項；專戶內之存款亦不得作為抵銷、扣押、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，以保障弱勢勞工或遺屬之基本經濟安全。
- 三、爰此，為提升我國公務人員退休生活之保障，爰比照「勞工保險條例」、「勞工退休金條例」，修正「公務人員退休法」第二十六條，規定請領本法保險年金，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存入退休金者，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、扣押、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，以保障公務人員退休生活基本生活需求之滿足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提案人：黃昭順

連署人：張麗善	賴士葆	林為洲	柯志恩	鄭天財
陳宜民	廖國棟	徐志榮	費鴻泰	江啟臣
曾銘宗	許毓仁	陳學聖	顏寬恒	簡東明
徐榛蔚	王育敏	林德福	王金平	楊鎮浚

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十七條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領取各項保險給付之權利，不得作為讓與、抵銷、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。但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承保機關得自其現金給付或發還之保險費中扣抵：</p> <p>一、欠繳保險費。</p> <p>二、欠繳依法遞延繳納之自付部分保險費。</p> <p>三、溢領或誤領保險給付。</p> <p><u>權利人依本法請領年金給付者，得檢具保險人出具之證明文件，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，專供存入年金給付之用。</u></p> <p><u>前項專戶內之存款，不得作為抵銷、扣押、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。</u></p>	<p>第三十七條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領取各項保險給付之權利，不得作為讓與、抵銷、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。但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承保機關得自其現金給付或發還之保險費中扣抵：</p> <p>一、欠繳保險費。</p> <p>二、欠繳依法遞延繳納之自付部分保險費。</p> <p>三、溢領或誤領保險給付。</p>	<p>一、我國公務人員請領公保年金之權利，原條文僅就請領之「權利」禁止讓與、扣押、抵消或供擔保，至實務上仍出現權利人請領各項年金給付後，遭金融行庫扣押或行使抵銷權之情況。</p> <p>二、爰此，為提升我國勞工退休生活之保障，爰比照「勞工保險條例」，提案修正「公教人員保險法」第三十七條，規定依本法請領月退休金者，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存入退休金，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、扣押、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。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